大丰城市河道分布式水体处理检测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大丰城市河道分布式水体处理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JSJD-G2025-0007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2025 年大丰区 10 家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

1、监测点位：10 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2、监测频次：每月监测 1 次。

3、监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共 9 项。

4、工作方式：现场取样、实验室分析。

5、工作要求：每月 25 日前完成数据报送，每月底前出具检测报告送至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大丰区 22 条老城区河道水体水质监测

1、监测点位 22 条河道水体监测断面。

2、监测频次：每月监测 1 次。

3、监测项目：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透明度共 6 项。

4、工作方式：现场取样、实验室分析。

5、工作要求：每月 25 日前完成数据报送，每月底前出具检测报告送至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大丰区中心城区 143 条河道水体水质监测

1、监测点位：中心城区 143 条河道。

2、监测频次：每 2 月监测 1 次。

3、监测项目：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透明度共计6项。

4、工作方式：现场取样、实验室分析。

5、工作要求：每月25日前完成数据报送，每月底前出具检测报告送至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条 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工作需要按照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必须在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1、每批水质样品需各采集现场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应包括室内空白、校准曲线及标准点核查、实验室测试的准确度及精密度控制等。数据评判需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办法》（第四版）中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监测数据必须进行重新采样监测。

2、甲方根据乙方水质采样工作计划，有权提出对水质采样工作进行监督或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监督和调整工作，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乙方应承担并承诺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项目所形成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服务成果，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服务成果。

4、乙方因工作失误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准确提供监测数据的以及未完成约定工作量的，经双方协议，扣减一定费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方式：协商确定。

第四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水质采样工作计划，有权提出对水质采样工作进行监督或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监督和调整工作，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对于环境检测中涉及的相关参数，甲方应如实提供给乙方，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对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所提交报告保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技术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成立专门监测小组，组织技术力量，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提供的资料、技术信息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同时提供原始记录。

2、乙方应根据相关规范自行对样品在存放期限内妥善保管。甲方对测试结果有疑问的且需进行复测的，应在样品保存期内提出；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承担并承诺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数据保密责任。项目所形成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服务成果，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服务成果。

4、乙方应提供现场采样照片，并注明时间、地点。

5、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因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准确提供检测报告的，视情扣除乙方一定的检测费用。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 元）；

上述费用包括甲方所要求的检测项目，包括以下费用：

（1）相关人员现场检测、调研服务费；

（2）检测项目费用，加急附加费；

（3）管理费、税费、差旅费等一切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必要费用。

6.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6.2.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价的 30%；

6.2.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费根据当季考核业绩每季按实结算支付，每季结束并考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结算额的 100%（支付预付款后的第一季度开始

付款时进行预付款抵扣，直至抵扣完）。

注：（1）中标人应在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中标人未开具发票或者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中标人申请支付30%预付款时，须向招标人提供等额的发票；

（2）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小写：¥7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备注：合同金额的10%，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投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合同期满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第八条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的付款义务，具体支付的时间及金额由财政部门审定支付。因财政支付程序造成的迟延，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曹建龙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田耘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实施并进行协调；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要求完成2025年大丰区10家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大丰区22条老城区河道水体水质监测、大丰区中心城区143条河道水体水质监测，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汇总给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办法》（第四版）、《国家地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作业指导书（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9号）等技术规范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结果：合同全部履行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十二条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数据。甲方一旦发现乙方作假，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依据本合同已完成工作量费用作为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如合同继续履行，从继续履行之日计算检测费用；如合同终止，乙方无条件退出，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需向甲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发现项目转包、分包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已完工作量不予结算；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加倍赔偿。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该按时准确提供 CMA 监测报告，如因工作失误等原因延误工作进度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2、如提供的监测结果不准确，按照比例扣除当次监测费用。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后期的一切合作。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本条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瘟疫、爆炸、战争、骚乱、罢工、政府禁止令、水、电等公用工程或交通中断等。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12月22日

安 全 合 同

为在大丰城市河道分布式水体处理检测服务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租赁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3、组织对乙方项目服务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活动。各级领导和具体服务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服务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到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服务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所有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乙方应对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8、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9、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损）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安全合同的时效与服务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强化廉政意识，共同遵守《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等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认真执行大丰城市河道分布式水体处理检测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以及违反法律、制度规定的不正当交易。

4、加强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6、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制度的行为，甲乙双方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不得接受乙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对无法推辞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应交见证部门登记。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行等提供方便。

5、不得在家接待乙方有关招投标和采购供应事项等涉及公务的询访。

6、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2、不得以甲方人员报支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各项高消费娱乐性活动。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招标和采购事项。

6、不得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承包、物资采购、设备供应项目的费用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7、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行为。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执行主管部门有关处罚规定外，另外支付违约金2000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和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总价的5%违约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乙双方凡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均要视情节追究纪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已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1、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各单位的内设纪检组织、纪委派驻纪检组或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双方授权见证单位组织 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在规定范围内的意见。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阅资料或其他约定方式。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和检查结论、处罚意见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确定或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后合同价款付清时止。

八、本合同作为大丰城市河道分布式水体处理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